

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美術教育，特舉辦本項比賽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

三、比賽方式：

- 1、每班遴選各類優秀作品一至三件（低年級—繪畫類，中高年級—繪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共 6 類）。
- 2、作品必須為學生個人之創作。〈曾參加其他任何展覽及比賽之作品均不得應徵。〉
- 3、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限填一位學校老師（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之指導教師）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免填。
- 4、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 1 人。
- 5、每件作品務必於背面右上角及背面左下角兩處黏貼參賽標籤（標籤如附件）。

四、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組別	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						
低、中、高年級組	繪畫類	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(39 公分×54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						
中、高年級組	書法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不可拓底。 2. 作品需落款，不可書寫校名，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 3. 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 4. 書法類作品上之報名表請以透明膠帶浮貼，以免破壞作品之完整性及美觀。 						
中、高年級組	平面設計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3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 						
中、高年級組	版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版畫作品須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 <p>2. 作品正面一律以鉛筆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正面下方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</p> <p>範例：</p> 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: none;"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/2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○○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王小明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幾件/數量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題目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姓名</td> </tr> </table>	1/20	○○	王小明	第幾件/數量	題目	姓名
1/20	○○	王小明						
第幾件/數量	題目	姓名						
中、高年級組	水墨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小一律為宣(棉)紙四開（約 35 公分×70 公分），不得裱裝，一律托底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 						

中、高 年級組	漫畫類	1.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， <u>一律不得裱裝</u> 。 2.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
------------	-----	--

六、海山國小收件時間：**110年9月20日（一）止**交件，**逾時恕不受理。**

七、收件單位：**學年統一收齊送至教務處教學組。**

八、獎 勵：

1.各年級各類作品錄取優選及佳作若干名，並請校長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

2.張貼部分優秀作品於校園布告欄。

3.通過校內初賽者，將從前三名作品中，選送繪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 1-5 件，版畫類、水墨畫類 0-5 件，參加新北市中區市賽。

（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。）

九、本計劃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0 學年度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國小.國中)

類	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
姓名		
題目		
縣市別	新北市	
學校/年級/科系	海山國小 年 班	
指導老師 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	
下列欄位書法類組、現場創作類組必填，其它類組免填。		
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： □□□□□		

- ※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 - ※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 - ※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 - ※ 書法類、現場創作類組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，以利正確寄達。
 - ※ 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作者簽名：_____

110 學年度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國小.國中)

類	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
姓名		
題目		
縣市別	新北市	
學校/年級/科系	海山國小 年 班	
指導老師 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	
下列欄位書法類組、現場創作類組必填，其它類組免填。		
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： □□□□□		

- ※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 - ※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 - ※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 - ※ 書法類、現場創作類組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，以利正確寄達。
 - ※ 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作者簽名：_____

